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3-019

##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授信时，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定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跃武、江启发、周健

2023年1月31日